

民政部将大力开展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宣传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民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宣传展示活动的通知》。《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总体部署和倡导志愿扶贫的工作要求,鼓励引导广大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积极投身脱贫攻坚,民政部决定在全国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宣传展示活动。

《通知》要求,各地在5月31日前完成活动策划,6月至9月进行日常宣传,10月前后进行集中宣传。

重点宣传展示五方面内容

志愿服务是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重要途径。做好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工作是创新完善人人皆愿为、人人皆可为、人人皆能为的社会扶贫参与机制,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格局的内在要求,也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历史阶

段彰显志愿服务时代价值的必然选择。

《通知》明确,此次活动的目的是通过对脱贫攻坚志愿服务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代表、优秀项目、经验做法等进行持续宣传推介,展示志愿服务力量在脱贫攻坚中的风采和作用,交流脱贫攻坚志愿服务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营造支持志愿服务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尤其是参与“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社会环境,引导更多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脱贫攻坚志愿服务,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积极贡献。

本次宣传展示活动重点围绕以下五个方面开展:

一是对参与脱贫攻坚的志愿者,重点宣传他们的典型事迹,展现广大志愿者积极投身脱贫攻坚战的动人风采;

二是对参与脱贫攻坚的志愿服务组织,重点宣传它们的做法和经验,展现广大志愿服务组织在脱贫攻坚中积极作为、规范

有序的精神风貌;

三是对脱贫攻坚志愿服务项目,重点宣传项目的策划、执行及成效,展现志愿服务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

四是对其他单位和组织在脱贫攻坚中招募使用志愿者的典型做法,重点宣传志愿服务与其他服务的相互融合,展现志愿服务在脱贫攻坚中强大的生命力;

五是各级民政部门推进脱贫攻坚志愿服务的研究思考和经验做法。

日常宣传+集中宣传

《通知》要求,5月31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完成本省份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宣传展示活动总体方案的策划制定工作,明确活动的具体目标、主要举措、实施步骤和责任分工。

随后的宣传展示活动分为两个阶段: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

6月至9月是日常宣传,《通知》要求各地根据活动方案,围绕本次活动重点持续开展脱贫攻坚志愿服务相关宣传展示活动,积极挖掘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多角度、多途径展示脱贫攻坚志愿服务的风采和作用。活动中发现的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好的思路、做法、经验要及时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以便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宣传推广。



医务志愿者来到贫困地区开展医疗扶贫工作

10月份将开展集中宣传。配合“扶贫日”(10月17日)宣传,用1个月左右的时间对脱贫攻坚志愿服务进行集中宣传展示。届时民政部将在部网站开辟“脱贫攻坚 志愿服务在行动”专栏进行集中宣传。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展示活动,充分展现本地脱贫攻坚志愿服务整体风貌,将活动引向高潮。

《通知》还要求,10月31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对本省份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工作及宣传展示活动成果进行总结。

广泛动员各界参与

脱贫攻坚战的各条战线、各个领域都有志愿者的用武之地,

都活跃着志愿者的身影。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既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加入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尤其是参与“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也要广泛动员脱贫攻坚志愿服务的各方主体将工作实践中形成的好思路、好做法、好经验以及服务中的感人事迹梳理出来、分享出来、展示出来,不断丰富此次宣传展示活动的内容。

《通知》还强调,各地民政部门要将宣传展示活动与推进脱贫攻坚志愿者队伍建设、拓展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参与渠道、强化脱贫攻坚志愿服务规范指引等工作紧密联系在一起,以宣传展示促进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各项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



国务院地名普查办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 本报记者 王勇

为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深化地名公共服务和地名文化建设,引导、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地名普查宣传、地名公共服务和地名文化保护等工作,5月22日,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地名普查办”)发布2018年度“公益性地名活动”项目申报指南,招标委托相关社会组织开展2018年度“公益性地名活动”项目。

国务院地名普查办将从申报项目中择优选取共不超过30个项目。每个项目资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

资助三类活动

《申报指南》明确,主要资助相关社会组织开展三类公益性地名活动:

(一)地名宣传类活动。主要是宣传地名普查的目的意义、主要内容、先进事迹经验、成果开发利用等,宣传地名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提高社会对地名普查、地名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二)地名服务类活动。主要是研发地名公共服务产品,开展地名公共服务活动,创新地名公

共服务方式等,为社会提供形式多样、方便快捷的地名服务。

(三)地名文化类活动。主要是挖掘整理地名文化资源,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举办地名文化展览展示,开展地名文化进校园(社区)等群众性活动,研发地名文化创意产品,推进地名文化对外传播等,促进中华优秀地名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

《申报指南》强调,项目优先资助创新性强、典型示范作用突出、群众参与度高的项目,不资助基建、理论研究、图书编纂类活动,不资助营利性项目。

择优选取 不超过30个项目

《申报指南》明确,从申报项目中择优选取,不超过30个项目。每个项目资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

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且最近一年年度检查合格;有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符合资助范围的公益性地名活动项目;有相应的配套资金;有完善的组织机构;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户;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有

已实施相关公益性活动项目经验,具有良好信誉。

各申报单位需填写项目申报书,于2018年6月15日前报国务院地名普查办。每个社会组织只能申报1个项目。

国务院地名普查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开展申报项目评审。

评审工作主要审查:申报项目的主要内容、预期效益、进度安排、预算编列、资金配套情况以及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和创新性等;申报单位的年检结果、评估等级、社会声誉、财务制度、工作队伍、执行能力和相关经验等。

国务院地名普查办根据评审专家评审结论,将立项建议名单和资金额度按程序报批,批准向社会公告。

公告后,国务院地名普查办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项目资金分两次拨付

《申报指南》明确,项目资金分两次拨付,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国务院地名普查办按程序第一次拨付70%的资金;项目中期报告获得通过后,拨付剩余30%的资金。

《申报指南》要求,项目执行单位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

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资金,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不得用于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等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

在项目执行方面,《申报指南》提出了具体要求。

项目执行单位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无特殊情况不得调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报国务院地名普查办批准。

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于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资金和项目活动执行的50%,并向国务院地名普查办报送中期报告;应当于2018年12月20日前,完

成项目全部资金和项目活动执行并向国务院地名普查办报送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自我评估报告、宣传情况、项目图片、项目视频等。

国务院地名普查办将组织专家对项目中期执行情况和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进行评审。中期执行情况评审不合格的,将停止项目执行并视情追回相应款项;总体执行情况评估不合格的,将按合同约定视情追回相应款项,追究相应责任,并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反映有关情况。

国务院地名普查办将通过邀请地方民政部门参与、随机抽取部分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重要违规问题将通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除此之外,《申报指南》还提出,国务院地名普查办将通过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及时报道项目开展情况和社会效益,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公益地名服务,为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对社会效益明显的典型项目进行重点推介。